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分项汇总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金额（元）
上海市崇明区专项扶持资金	14,083,417.11
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	180,000.00
中信保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059,548.34
迎峰度冬电煤补贴	6,462,000.00
虹口财政局拨重点企业奖励	1,080,000.00
市县补贴	16,515,599.21
盐城热电拆迁补偿	15,940,582.88
江苏滨海港航巷道建设补偿	11,266,148.80
贸易型总部专项扶持资金	1,799,200.00
购买国产设备退税	668,059.92
其他政府补贴	22,905,512.61
总计	136,960,068.87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 1.37 亿元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